

## 第三章 文章修改的原则

### 第一节 文责自负和编辑把关的关系

一篇好的文章（或一部好的作品），从写成初稿到定稿发表，凝聚着作者和编辑的大量心血。作者和编辑之间有着密切而微妙的关系。明确并处理好这种关系，对于做好修改加工工作，保证文章质量具有重要的意义。

吕叔湘先生在《谈谈编辑工作》中说过：“作者和编辑的关系有两句常说的话，一句叫做，‘文责自负’，一句叫做‘编辑把关’。这两句话是矛盾的。”<sup>[3]</sup>文责自负是指作者对文章的思想性和科学性等内容及其表达方式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编辑把关是指编辑为了使文章达到出版的要求和适应读者的需要，必须帮助作者根据有关标准规范消除差错，提高文稿的质量。

美国新闻工作者和作家学会《职业道德和公正行为的准则》对作者写稿的要求和编辑改稿的权限作了明确的规定：

“作者对作品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有重要的责任，无论何时都要讲职业道德，尽自己最大的能力把工作做好。任何作者都不得有意把不诚实的、歪曲事实的或不准确的说法写入文章中。”“编辑为使稿件符合体例规格、语法、简洁或条理化要求，可以进行修正或删削，但未经作者的许可，不得改变原作的意图或意

思。”

国家科委 1994 年颁布的《科技期刊作者、审者、编辑工作准则》中，对作者和编辑的责任也提出了明确的要求：

“撰写科技稿件应当尊重科学、实事求是、精益求精，做到资料真实、充分，信息准确，数据可靠，评论客观，内容健康，反对弄虚作假，抄袭剽窃。”“审查、编辑稿件应当尊重科学、严肃认真、客观公正，以稿件质量为唯一标准。……对文稿内容作实质性或较大修改，须经作者同意。”

可见，作者对自己的文章固然负有重要的责任，编辑也有义务帮助作者消除差错，提高质量，更好地负起这个责任；作者固然不能借口文责自负而拒绝编辑旨在消除差错、提高质量的修改加工意见，同样，编辑也不能借口文责自负而放弃自己的职责，让带着各种差错的文章刊登出来，给社会造成负面的影响。否则，编辑也是要对这样的文章承担一定责任的。文责自负和编辑把关是一种既矛盾又统一的关系。

## 第二节 文章修改的原则和注意事项

根据文责自负和编辑把关的关系，编辑在修改加工文稿时应当遵守以下几个原则。

### 一 实质性修改必须经作者同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2001 年 10 月修正本）规定：作者有“保护作品完整权，即保护作品不受歪曲、篡改的权利”。修改权是著作权人的一项权利。只有著作权人有权修改自己的作品，他人未经作者授权，不得擅自修改作品。

但是，考虑到在特殊情况下作者无法行使修改权，因此《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规定：“报社、期刊社可以对作品作文

字性修改、删节。对内容的修改，应当经作者许可。”这条规定不但以法定形式规定报社、期刊社有修改稿件的权利，同时还规定这种权利是有条件限制的，即报社、期刊社在修改稿件时不得滥用权利。如果修改的范围涉及内容的增删，则超出了法律规定的范围；如果修改的后果造成对稿件原意的歪曲、篡改，则更是法律所不允许的。因此，对于涉及内容的实质性修改，例如对作者的观点、思路、论据和组织结构的修改，都必须征得作者的同意。这是修改加工文稿必须遵守的原则。

## 二 尊重作者的风格

所谓风格，包括的方面是很广的。文章是写得简洁还是详尽，是写得明晰还是含蓄，是写得平实还是华丽，诸如此类，都是风格问题。

文章的风格，是根据文章的语体、内容等的要求而来的。论文和小说等文艺作品要求不同的写法。同是论文，所论的问题性质上有不同，写作目的和对象也各有差异，因而每篇论文也就会有不同的风格。科技文章的专业性和实用性决定了这种语体在表达上总的风格比较朴实，在叙述和论证中讲究精确性和逻辑性。

然而，文章的风格和作者本人的思想气质、生活经验和写作技巧等素养也有很大的关系。因此，不同作者的文章也会有不同的风格。例如，同样一个内容，有的作者用文字来表达，有的作者用图表来说明。这里，固然有需要的问题，也有风格的问题。又例如，在遣词造句表达同一个概念（意思）时，有的作者习惯用一些文言语词，有的作者习惯使用相应的现代词，如“于一在”、“之一它”、“已一已经”、“兹一现在”、“特一特地”、“现予一现在给以”等，这也是风格的表现。

编辑修改加工文稿，既要纠正原稿的差错，弥补原稿的缺陷，又要尊重作者的风格。任意改动文章的风格，不只是对作者

的不尊重，也会使刊物的文章风格变得单调。鲁迅先生认为，编辑修改文章不能成为“窜改”作者的文章，否则文章“便失去了作者的自性”。风格就是文章的一种“自性”。每一个编辑也都有自己的“自性”，有自己的风格。编辑在自己写文章时，尽可以发挥自己的“自性”，表现出自己的风格；但是，在修改别人的文章时，编辑就不能表现“自我”，不能按自己使用词语的习惯去肆意删改作者的文章，以自己的行文风格去代替作者的风格。原作的风格只要是和文章内容相适应的、健康的，就应当得到尊重和保护。对于有名望的作者和初出茅庐的新秀都应抱有同样尊重的态度。

### 三 可改可不改的不改

报社、期刊社对文稿进行修改的权利，是有条件限制的。即使经作者授权，编辑有更多的修改权利，也应当对文稿多作推敲，看看哪些是必须改的，哪些是不必改的，而哪些是可改可不改的，决不能肆意改动，大笔一挥而就。

有差错、缺陷的地方，是非改不可并要尽力改好的。不能因为“文责自负”或为了照顾作者情面，或者赶着发稿而不作修改，原稿照登。这是不负责任的作法。但是，不必改的地方，偏要“鸡蛋里挑骨头”，以为不改一改就不足以表明自己“尽职尽责”，纵然是出于“好心”，这种作法也是不可取的。

一篇文稿除了必须改的和不必改的以外，有许多地方是属于可改可不改的。说“可改”，往往是编辑以自己用词用语的习惯和行文的风格去比照原稿，觉得不对路，不够好，便认为可改、应改；说“可不改”，是因为这些地方并非错漏，既非错非漏，也就不应该去改，不应用编辑本人的习惯、风格去代替作者的习惯和风格。对可改可不改的地方也作修改，虽是出于良好的愿望，想文章尽可能更好一些，但其结果未必能为作者和读者认

可。

诚然，区分文稿中必须改、不必改和可改可不改的界线是不容易的，但却是十分重要的。“根据他看来”改为“据他看来”，“因为经费不足，人手又少，故此试验项目减少了”改为“因为经费不足，人手又少，所以试验项目减少了”，这是属于必须改的。因为“根据”一般不带单音节词，所以要改为“据”；“故此”的“故”字含有“因为”的意思，所以不同“因为”搭配，“因为”常同“所以”合用。“根据统计”改为“据统计”，“经费不足，人手又少，故此试验项目减少了”改为“经费不足，人手又少，所以试验项目减少了”，因为“据”后面单音节词、双音词都可以用，“故此”就是“因此、所以”的意思，所以这两例是属于可改可不改的。“医院应当为病人创造安定的环境”改为“医院应当为病人创造安静的环境”也是属于应该改的，但若把“为病人创造安静的环境”改为“为病人创造宁静的环境”就是可改可不改的了。像把“依照政策办事”改为“根据政策办事”、“增加单位面积产量”改为“提高单位面积产量”这类的修改并没有提高文稿质量的积极作用，可以说是无效劳动。这种情况在科技文稿的修改加工中还是不少的。

#### 四 严肃认真，防止错改乱改

综观已刊登的科技文章中的错误，不难发现，造成这些错误的原因有四：一是原稿中的错误，修改加工时没有发现；二是修改失当，改出错来；三是原稿有错，修改又不当，以错改错；四是错排漏校。这四种情况造成的错误，第一种是文稿投寄到编辑部之前原本就有的，可以称为“原生错误”；后三种是文稿进入编辑部之后，在编校过程中产生的，可称为“后生错误”。编辑的责任，就在于既要消除文稿中的原生错误，又要和排校人员共同防止种种后生错误。

从编辑的角度来讲，防止后生错误主要应当注意以下几点：

### **（一）实事求是，避免主观随意性**

文章是客观实际的反映。修改文稿就要抱有严肃认真、一丝不苟、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避免主观随意性。文中叙述的事件和过程，引用的材料和数据，都应当实事求是，切忌“合理想象”，添枝加叶，任意渲染。只有真实可靠的材料，才能为论证提供有力的论据。

### **（二）虚心求教，避免知识性错误**

编辑缺乏有关的专业知识，对文稿所反映的对象不熟悉时，修改就必然带有盲目性，就容易产生错误。例如，据说有篇关于水果生产的稿子中写到“香蕉苹果”，由于编辑缺乏这方面的知识，以为是香蕉和苹果，于是在“香蕉”和“苹果”之间加了顿号。这样一来，一个品种的苹果就成了两种水果了。

科技期刊编辑要面对多种内容的文稿，对各种专业知识都熟悉是不可能的，重要的是不要过分自信，要勤于查考资料和工具书，虚心向有关专家求教。这是修改文章时能多发现问题、少产生错误的一个诀窍。

### **（三）慎重细致，避免实质性错误**

修改过程中的后生错误，有许多是由于粗心大意造成的。粗心大意，不但可能使文章产生词语方面的错误，或标点混乱、规格不一，而且可能造成实质性内容的错误。这种情况在文章修改中不是少见的。

修改加工文稿，是细致而复杂的工作。要把文稿修改得恰到好处，并不是容易的事。刘勰说：“改章难于造篇，易字难于代句”。科技文稿“改章”、“易字”的修改加工，和文学作品一样，比“造篇”、“代句”要花更多的心血和时间。编辑只有以严肃认真的态度，慎重细致地工作，才能在尽可能大的程度上既消除原生错误，又防止出现后生错误，把文稿修改得更好一些。